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方陽昇
電話：2991111#8463
傳真：2982639
電子信箱：fang0502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後壁區新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400825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082525A00_ATTCH1.pdf、0082525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104年度獎勵校長、教師通過本土語言（台客原）語言能力認證實施計畫」暨「臺南市104年度獎勵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實施計畫」各乙份（如附件）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請各校廣為宣傳，積極鼓勵校長、現職教師及國中小學生踴躍參加本土語言認證，有效提升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，確保學校教學現場之本土語言教學品質，並發展學生本土語言專長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督學辦公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5-01-23 10:46:11